

桑蚕丝连衣裙之争，能否获三倍赔偿？

本报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向兴礼 罗桢昀

在某服装商店一次性购买50件同款连衣裙，消费者送去检测发现，衣服面料成分与服装水洗标信息不一致。与此同时，店家却发现消费者提交的服装水洗标与同款服装水洗标不一致，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关键成分为零

2022年7月9日，李某以送人为由，在湘潭某商场服装专柜陈某处购买了同款连衣裙50件，该款连衣裙吊牌价899元，折后价格199元，总价为9950元。其中8件李某当场拿走，另外42件由陈某邮寄。

同年7月13日，李某委托某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连衣裙检测，该中心出具了一份检测结果为锦纶61.9%、再生纤维素纤维38.1%的《检测报告》。但送检样品的水洗标信息显示：面料为涤纶40.3%、锦纶25.2%、桑蚕丝34.5%，所检项目与样品水洗标识信息不相符合，桑蚕丝成分竟然为零。

事后，李某以陈某欺诈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陈某退还货款9950元，并按货款的三倍赔偿29850元，以上共计39800元。

庭审中，双方争议的焦点为：陈某是否需要退还李某货款，并承担货款三倍赔偿的责任。经查，陈某向法庭提交的同款服装水洗标与李某提交的服装水洗标不一致，后者水洗标肉眼可见有重新缝合的痕迹。双方提交的服装水洗标的区别主要为，李某提交的服装水洗标中显示有桑蚕丝成分（桑蚕丝34.5%），陈某提交的服装水洗标中未显示有桑蚕丝成分。

据此，陈某认为，自己出售的服装的面料成分与水洗标标注的成分一致，是李某购买后更换了商品的水洗标，由此才造成鉴定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标识不一致。但是，双方均无证据证明是谁更换了案涉商品的水洗标。

庭审中，陈某提出，李某提交的样品并非自己销售的商品。但因陈某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等原因，法院未采纳其观点。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

调查还发现，李某在购买连衣裙时称是送人，但在庭审中陈述，是用于幼儿园老师舞蹈表演，收到货物后并未使用，而是直接送交检测机构等情况，李某是否为生活需要购买连衣裙存疑。

由于现有证据不能认定陈某存在故意告知李某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

各执一词采信谁？

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法院认定，李某享有退还的权利，对于李某请求陈某退还货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同时，李某应将所购连衣裙退还给陈某。

至于三倍价款的问题，法院认为，认定经营者是否构成欺诈，需要综合考虑其主观上是否具有欺诈的故意、客观上是否实施了欺诈行为，以及消费者是否基于其欺诈故意和欺诈行为作出了错误意思表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

买卖双方应诚信

真实情况的欺诈行为，李某主张陈某构成欺诈的证据不足。

最终，法院判决陈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李某货款9950元，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案涉连衣裙退还给陈某。目前，双方均服判息诉，判决已生效。

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法院认为，陈某不构成欺诈，虽然其中存在服装水洗标更换的问题，但是水洗标更换人员是谁，双方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法院认为，陈某系案涉商品的销售者，非生产者，商品实际成分与标注的成分是否一致，其主观上并不知晓。同时，李某未提供证据证明，陈某在出售案涉商品时利用商品的面料优势作出积极推销，使其产生了误导。

法官提醒消费者，发现商家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固定证据，如留存付款凭证、商品宣传信息、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的报告、与商家沟通记录等，确保证据完整。商家、消费者均应共同遵守诚实守信原则，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设平安法治湘潭

主办：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指尖”调解 巧化跨国劳务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伍紫微)日前，湘乡法院虞唐法庭通过组建“一案一群”的线上调解模式，成功化解一起被告远在非洲的跨境劳务合同纠纷。承办法官突破传统办案思维，利用微信即时通信工具搭建调解平台，实现跨国当事人“有时差”参与、调解文书“零距离”送达，为纠纷多元化解探索便民新路径，展现了司法便民与创新的深度融合。

原告冯某与被告阳某都来自湘乡。2021年下半年，冯某应阳某邀请务工，然而工作结束后，却被拖欠1.8万元劳动报酬。阳某出具欠条，承诺2022年3月底前还清，可随后却前往非洲打工，并更换号码长期未归。冯某追款无门，无奈起诉。因被告家人不在本地且联系方式缺失，法院只能公告送达诉讼文书。

开庭当日峰回路转。冯某微信联系上许久未回应的阳某，阳某表示歉意并同意调解。但难题接踵而至，阳某远在非洲无法到庭，又无国内手机号难以接入在线调解系统，案件陷入“跨国难联系、线上难登录、文书难送达”的“三难”困局。

面对技术壁垒与地理阻隔，法官决定打破传统调解模式，探索新的解决路径，在进行主体身份核验后，当即通过微信向被告阳某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法律文书，创造性提出“微信调解三步法”：即组建案件专属微信群，要求被告书面承诺群内发言具法律效力，并在线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同时，全程留痕调解，采用“文字确认+视频核验”双重保障，逐条确认调解条款。此外，创新电子送达，将加盖电子签章的调解书发送至微信群，被告回复“收到”即视为有效送达，全程聊天记录同步刻录光盘入卷。

“司法为民不应被技术门槛束缚。”承办法官表示，此次调解突破了时空限制，避免了当事人跨国奔波的诉累，降低了诉讼成本，提高了司法效率。微信群调解方式不仅为当事人提供了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还体现了法庭在信息化时代下，积极探索创新调解模式的司法担当，也是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诠释。

司法协作追回25万元

老赖 拒执被批捕

本报讯(记者 李涛 赵明 通讯员 周朕)日前，湘潭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雨夜奔驰，赶至长沙市开福区异地执行，通过“破柜”破局，为申请执行人追回现金25万余元。

左某申请执行孙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孙某等偿还借款本金187万元及利息，但孙某一直没有履行。该案立案执行后，法院调查发现，孙某借用他人银行账户使用并购买大量理财产品，遂对孙某司法拘留。

2月26日晚，在司法拘留的强大威慑下，孙某主动交代，自己在长沙的出租房保险箱内存放了大量现金，执行干警立即出发奔赴长沙。

当晚，执行干警到达孙某在长沙市开福区的住处搜寻保险柜钥匙，搜寻未果后，执行干警决定直接前往保险柜存放处。

随后，干警成功进入保险柜存放处——孙某位于长沙市望城区的出租房，经专业开锁人员将保险柜破开后，执行干警清点出现金25万余元，并当场扣押。

当前，孙某因具有拒绝如实报告财产情况的行为，经采取拘留后仍拒不执行，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被湘潭县人民法院批准逮捕。

承办检察官提醒，法律不是儿戏，判决也不是一纸空文，任何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恶意转移隐匿财产、抗拒阻碍执行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制裁，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

男子5年内4次酒驾被查

本报讯(记者 熊婷 通讯员 胡红章 邹斯怡)一次酒驾，终生记录。但仍旧有个别酒驾者一再挑战法律底线，日前，湘潭交警揪出一位“屡教不改”的驾驶员——他5年内5次被查，其中4次和酒有关。

3月1日12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雨湖大队六中队(以下简称“雨湖大队六中队”)在姜姜镇联映村清联学校地段开展整治行动。执勤民警在检查一辆三轮载货摩托车时，忽觉一股酒味迎面而来，再一看驾驶员李某是“老熟人”。李某的呼气式酒精检查结果为30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2022年涉嫌无证驾驶被罚。”执勤民警介绍，李某有多次违法记录，涉嫌无证驾驶和酒驾等。

目前，李某已经被行政拘留。这已经是李某近5年来第4次因酒驾、醉驾被处罚。李某坦言，“我以为星期六交警都休息了，就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

雨湖大队六中队负责人介绍，他们将开展交通安全“敲门入户”宣传行动，与当地村干部一起向李某家属说明情况，入户普法，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化宣传教育工作，实现交通违法行为“减量控大”的目标，打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最后一公里”。

检察建议斩断“空壳公司”黑手

本报讯(记者 赵明 通讯员 陈嘉伟)“放管服”改革后，市场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手续得以简化，企业注册流程有了更多便利。但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这种“便利”，注册空壳公司实施犯罪行为。日前，岳塘区人民检察院就通过履行行政监督职能，向“空壳”公司亮剑。

2019年9月，被告人李某、喻某与他在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明知公司上游商户的资金是网络赌博等资金的情况下，租用办公场地成立或者实际控制四家公司，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之后，由他人提供上游商户，并大量招募人员且后期分为

上、下分组，李某、喻某则大量使用公、私银行卡(银行账户)，通过网络平台按照上游客户的要求为他们转移资金，李某、喻某就此可赚取3%到8%不等的手续费。

此案经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20万元；喻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3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近期，岳塘区检察院在全市组织的涉“空壳公司”刑事案件排查中发现，涉案的四家企业均存在无实际经营，且在判决后营业执照始终未吊销的情况，遂依职权启动监督。行政检察部门办案检察官先后在市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

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调取了涉案单位公司基本信息情况、缴税信息、参保信息及员工参保信息以核实信息。经调查取证，查明案涉四家公司未根据经营范围实际经营，而由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将其公司账户专门用于公司上游商户的网络赌博、诈骗等资金转账洗钱，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国家、社会和公民合法权益。上述四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无社保、税收缴纳记录，具备典型“空壳公司”特征。

核查后，检察机关针对此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四家公司予以行政处理，强化源头管理，

及时发现并处理经营异常的市场主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纳了检察建议，核查了涉案的四家经营主体，并吊销其营业执照，将其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岳塘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空壳公司”是指公司注册成立以后，没有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或者没有实际资产的公司，这种公司常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虚开发票等产业链中的工具。该院将继续发挥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打通与行政机关的信息壁垒，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系统摸排“空壳公司”线索，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诈骗团伙盯上 儿童电话手表

警方提醒家长

电话手表这个功能
要注意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黄连香)儿童电话手表几乎成了孩子们的“出行标配”，可小小的手表竟成了诈骗团伙的新目标。3月14日，湘潭市反诈中心发布风险提示，警惕利用儿童手表进行的电信网络诈骗。

反诈电中心民警介绍了外地的一起案件。宁波的王女士报警儿子小李使用电话手表，稀里糊涂被骗走3万多元。原来，12岁的小李在网上时被“买药返现”弹窗吸引，继而被引导下载相关App，步步踏入了骗子设下的陷阱。

“只要帮忙刷单，就有返现。”“客服”告诉小李能赚钱，小李立刻用电话手表和对方互加了微信，并通过扫描对方发来的二维码刷了几笔小额订单，确实收到了一些所谓的“返利”。尝到甜头的小李便越陷越深，当完成了一笔1400元的转账后，“客服”却称支付创建失败需要重新补交费用，此时深陷骗局的小李先后转账3000元和8600元。

由于小李绑定使用的是母亲的支付软件，几笔转账让王女士发现了端



倪，于是立刻询问孩子情况，这才得知孩子被骗立即报警。警方紧急联系支付宝客服，最后一笔21000元的转账被成功止付，为王女士一家挽回了损失。

“尽管我市还没有发生这样的案例，但类似诈骗方式必须引起家长的高度警惕。”湘潭市反诈中心民警许庆广介绍，近年来儿童智能手表不断迭代升级，功能越来越全面，但未成年人反诈意识薄弱，诈骗团伙利用未成年人警惕性低、缺乏经验等，以“刷单返利”“赠送游戏皮肤”“中奖通知”“赚零花钱”等话术诱导转账。不法分子通过儿童智能手表的社交功能发送“中奖通知”，要求孩子填写家长银行卡信息或支付验证码。此前，已有外地警方通报相关案例，因学生泄露敏感信息，导致家长手机被远程操作，数万元被盗。

通过电话手表的方式多样，如诈骗

分子借机接近孩子骗取信任，利用儿童智能手表发送验证码，通过孩子联系父母，索要短信验证码，达到转移钱财的目的。或者骗子通过儿童智能手表添加好友，以“免费送游戏皮肤”为由诱导孩子扫描二维码，实际为支付链接。

许庆广提醒，首先，家长要详细了解儿童智能手表的使用说明，教育孩子正确使用并定期检查；其次，家长要设置儿童智能手表的每天最高消费限额，开启手表账单功能，确保手表端消费时在家长手机端有提醒；第三，根据孩子的日常活动安排，制定使用时间；第四，建议家长关闭微信、支付宝等平台的“免密支付”功能，手机的支付密码也不要告诉孩子。

全民反诈在行动